

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 提名工作指南

(第二版, 4月13日发布)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

编制说明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7号）和相关工作安排编制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注意事项提示，候选人、提名单位的系统使用以及填报要求等。

本指南内容将根据工作进度同步更新、定期发布，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10-62165285, 010-62165291, 010-68788563, 010-68526144。

涉密提名材料接收咨询电话：

010-88529308, 010-88529309。

目 录

一、 注意事项提示	1
二、 候选人在线操作流程	6
(一) “评审系统”网址及浏览器	6
(二) 注册	6
(三) 登录	6
(四) 在线填写	6
(五) 提交	6
(六) 退回修改与进度查看	7
三、 提名书填报要求	8
(一) 创新争先奖个人奖	8
(二) 创新争先奖团队奖	12
四、 提名单位系统使用说明	14
(一) 访问与登录	14
(二) 发送“推荐码”	14
(三) 审核提名	14
(四) 退回及撤销	15
五、 形式审查要点（供提名单位审查参考）	16
六、 常见问题解答	17
(一) 候选人或团队常见问题	17
(二) 提名单位常见问题	20
(三) 系统常见问题	22

一、注意事项提示

关于表彰名额、评选条件、提名单位和名额、提名工作程序和要求、材料报送要求、奖励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27号），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候选人应为中国籍，表彰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应在职；候选团队的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2. 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提名。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提名。

3. 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被提名。每位提名人选须明确参评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中的一项。

4. 原则上不提名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候选团队不提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提名的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提名。

5. 军队系统候选人（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不得从其他渠道提名。

6.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的候选人（团

队), 分别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进行提名, **提交前需报经中联办审核。**

7.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是评价的重要依据, 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 重点突出、言简意赅, 避免面面俱到、空话套话。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论文和著作、专利、成果转化情况、代表性工程技术成果等)、**“质量、绩效、贡献”评价**(重要科技奖项、重大项目情况等)、**学术影响力评价**(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情况等)、**案例评价**(临床医生、中医药、科研仪器开发等)。不再将“人才计划、论文影响因子”作为评价指标, 践行“破四唯”的评价导向。如在《提名书》中填写上述代表性成果, 请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栏目中对应体现, 便于专家评审。

8. 主要代表性成果(期刊论文、会议论文、著作、咨询报告、授权专利、标准制定、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技术成果)和代表性案例**合计不超过5项。**

9. 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对于存在以下情况, 经查实, 将按程序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获奖资格。

(1) 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不得夸大研究成果的实际价值和本人的实际贡献。

(2) 署名及完成人排序与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出现不经民主协商、简单按照成果个别完成人的意愿确定完成人及排名顺序

的行为。

(3) 未经协商一致单独申报多机构合作的成果。不得绕过合作方或未经各方达成一致申报奖项。

10. 非涉密渠道的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密提名材料(不超过机密级)需单独报送至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信息中心。

11. 《征求意见表》的有关要求:

在提名阶段,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 **仅需提供带有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征求意见表》(无需带有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需提供《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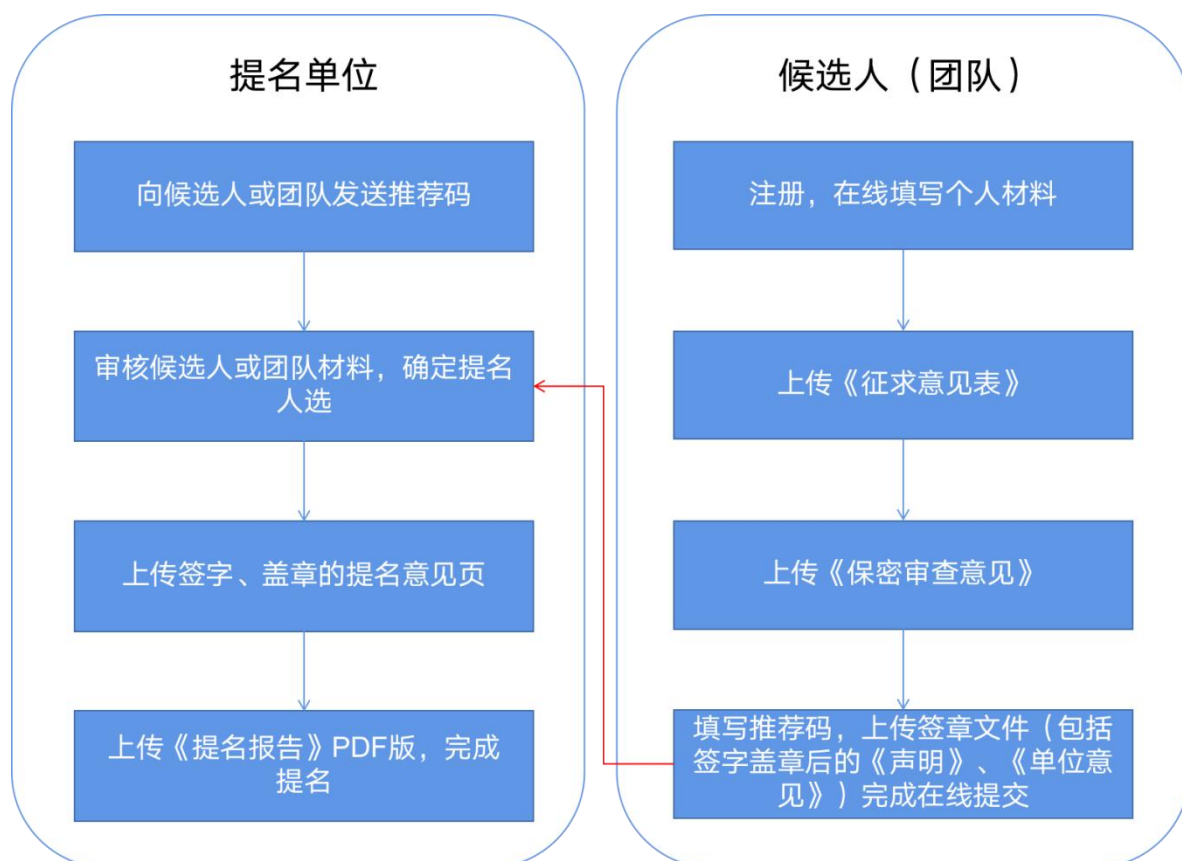
待中国科协初评工作完成后,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省级科协,按照初评通过人选所在地域,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后补充提交。

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提名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提名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

《征求意见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页提供。

需要说明的是,如出现对组织人事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会影响到候选人后续的资格审查等。为避免出现此类情况,请及时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沟通。

12.在提名阶段，候选人和提单位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仅
需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报有关内容、上传材料。具体流程如下图
所示：



（1）提名单位通过“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在对应奖项栏目中查收“推荐码”，并将“推荐码”发送给候选人。

（2）候选人（团队）注册（或登录）“评审系统”，在线填写，并上传有关材料。

（3）候选人（团队）所在单位出具单位意见。

（4）候选人（团队）在系统上传盖章的《征求意见表》、《保密审查意见》。

(5) 候选人(团队)填写“推荐码”，打印由系统生成的《提名书》个人(团队)声明页(团队主要成员签字)、所在(依托)单位意见页，签字、盖章后上传 PDF 版，根据提各单位时间要求在线提交至提各单位。“评审系统”将自动整合生成提名书，候选人(团队) **无需上传完整的提名书**。

(6) 提各单位在线审核候选人(团队)材料，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提名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提名对象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提各单位应及时处理，并在《提名报告》中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提名的意见。

(7) 提各单位逐一为候选人(团队)填写提各单位意见，并上传签字、盖章的提名意见页。

(8) 提各单位在系统中上传盖章的《提名报告》PDF 版，完成提名。

13.拟获奖人选(团队)产生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通知提各单位正式报送纸质材料：《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原件 5 份，《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原件 2 份，《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原件 2 份。**上述纸质材料仅需单面打印、简单装订，无需另附封面或胶装。**涉密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同上，统一报送至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

14.如候选人(团队)被多个单位提名，仅需在系统中追加“推荐码”进行关联，无需重复填报。

二、候选人在线操作流程

(一) “评审系统”网址及浏览器

“评审系统”网址：<http://kecaihui.cast.org.cn>。请使用电脑端的网页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二) 注册

首次使用本系统，请点击“**新用户注册**”，如实填写**候选人(团队负责人)本人**相关信息，不得代为注册。系统将进行姓名、手机、身份证信息三要素核验。

(三) 登录

如您已注册过本系统，可通过短信方式登录：在登录页面选择“**手机短信登录**”，输入“**手机号**”后，点击下方“**发送验证码**”，接收短信验证码并输入，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系统。

(四) 在线填写

登录成功后，选择相应奖项（“**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后，点击“**开始填报**”进行填写，具体填报要求以“评审系统”提示为准。若您有多个角色，请您选择“**申报人**”角色进入。

(五) 提交

第一步：核对信息。点击“**材料预览**”，确认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客观性和真实性进行承诺。

第二步：STID 注册。STID（Science & Technology ID）是科技人才在中国科协的唯一学术名片编码，是中国科协提供后续

服务的重要索引，可有效提高科技人才参与期刊论文、奖励评价、学术交流、资格资质、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减轻科技人才填报负担。请您务必使用本人真实手机号/身份证信息/邮箱注册，以更好获取 STID 平台的后续服务。

若未能生成 STID 并不影响您的填写流程。STID 注册为自愿注册，请您仔细阅读注册说明。您也可以点击“下一步”跳过此环节，进行后续的操作。

第三步：添加提各单位。请填写“推荐码”，点击添加“推荐码”，将显示提各单位信息，请核对后继续，即可完成提各单位添加。“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由提各单位发放给候选人，请联系提各单位获取。

第四步：提交材料。候选人需要下载打印《提名书》中“候选人个人声明”和“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签章页文件。候选团队需要下载打印《提名书》中“团队负责人声明”、“团队主要成员签字”和“候选团队所在单位意见”，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签章页文件。上传文件为 PDF 格式，限 10MB。点击“**提交材料**”按钮，完成提交。相关材料将在线提交至提各单位，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六）退回修改与进度查看

1.在提各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后，可在首页相关奖项下点击“**查看进度**”了解提名进度。

2.如需退回修改，请点击“**申请退回**”，向提各单位提出退

回申请，由提名单位审核通过后退回。如被多个单位提名，退回申请需经所有提名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退回。

三、提名书填报要求

(一) 创新争先奖个人奖

1. 个人信息

(1) 提名领域：请根据提名领域进行选择（单选）。

(2) 证件照片：请上传 1 寸免冠照片，大小不超过 2MB。

(3) 姓名：请填写本人现用名。

(4) 证件号码：请根据所选的证件类型正确填写。

(5) 所学专业：请填写最高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6) 学科：请按照科研成果优先级，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通过右侧加号进行添加，建议不超过 3 个，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所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学科是评审分组的重要参考之一。**

(7) 研究方向：请填写 1-3 个主要从事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是评审分组的重要参考之一。**

(8) 科研活动类别：请选择您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别。

(9) 科研属性：请选择您从事科研工作的属性。

(10) 办公电话：如为固定电话，请填写区号。

(11) 本人手机：为便于进行身份核验，请填写本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12) 银行卡号：将用于获奖后发放奖金使用，相关信息我

们将严格保密。请填写本人储蓄卡卡号，不能使用信用卡。

(13) 开户行：请填写具体开户行营业网点。（如：XX 银行 XX 市分行 XX 支行）

(14) 现工作单位：请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名称，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工作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处一致。（如：北京大学，不能填写简称“北大”）

(15) 工作部门：工作单位含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请直接填写：物理学院，不需要再填写法人单位，系统将自动合并“现工作单位”和“工作部门”）

(16) 行政职务：请填写候选人行政职务。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17) 行政级别：请填写候选人行政级别。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18) 单位性质：请选择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性质，军队系统候选人请选择军队系统。

(19) 工作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请填写候选人的秘书，或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或综合部门等相关人员的信息。

2.主要经历

(1) 主要学习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自大学起 6 项以内的学习经历。

(2) 主要工作经历：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6 项以内的工作

经历。工作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内设机构的应填写至具体部门。

(3) 重要组织任职：请按照时间顺序填写 5 项以内的重要组织任职经历（社会职务）。组织名称应填写中文全称，若为国际组织，请在中文名后括注英文全称。

3.项目与获奖情况

(1) 重大科研项目：请填写曾主持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基本信息，总数不超过 5 项。项目名称、起止年月、项目类别、项目来源、项目额度、项目成员等内容应与上传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其中，“项目类别”请填写完成的项目类别名称，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来源”中应填写规范全称。如：科学技术部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成员”中应填写全部项目成员信息，排序应与上传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本人贡献”中注意体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奖项成果中的贡献，表述本人主要贡献。

(2)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请填写曾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基本信息，总数不超过 5 项。奖励名称、获奖年份、奖励种类、奖励等级、获奖人、授奖机构、成果名称等内容应与上传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获奖人”中应填写全部获奖者，并体现出排序。

“本人贡献”中注意体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奖项成果中的贡献，表述本人主要贡献。

4.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不得

填写科技奖项、人才计划、论文（数量、引用次数、影响因子）等内容，相关内容可在“代表性成果”、“重要科技奖项情况”、“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中填写。

5.代表性成果

包含代表性期刊论文、会议论文、著作、咨询报告、授权专利情况、参与标准制定情况、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工程技术成果等。其中，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候选人至少填写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合作者如为中国国籍，请填写中文名；摘要、关键词、本人贡献等内容请用中文填写。主要代表性成果和代表性案例合计填写不超过5项。

为探索“破四唯”和“立新标”的实践路径，逐步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模式和体系，鼓励候选人提供代表性案例、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等代表性成果。

6.工作单位意见

（1）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全部提名材料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并就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限300字以内。

（2）保密审查证明：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出具候选人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确保推荐材料严格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填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本证明不设模板，请候选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二) 创新争先奖团队奖

1. 基本信息

(1) 提名领域：请根据提名领域进行选择（单选）。

(2) 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 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研究方向。

(3) 团队成立时间：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主要依托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成立时间。

(4) 团队人数：填写团队的实际人数。

(5) 学科：请按照优先级，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最多不超过三个。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所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学科是评审分组的重要参考之一。**

(6) 研究方向：请填写 1-3 个主要从事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是评审分组的重要参考之一。**

(7) 团队简介：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限 300 字以内。

2. 依托单位信息

(1) 依托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请填写团队主要依托单位的相关信息，单位应为法人

单位（如：北京大学，不能填写简称“北大”）。依托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处一致。

（2）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邮箱：请填写候选团队的秘书，或是团队负责人工作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信息。

（3）依托项目：请填写团队主要依托项目的基本信息。填报的基本信息如名称、起止年月等内容应与上传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3.成员信息

（1）团队负责人：填写团队负责人的主要信息。

（2）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人数不超过15人，**不含团队负责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个人信息填报要求可参考上文“创新争先奖个人奖”中“个人信息”的要求填报。

4.创新价值、能力、贡献

可参考上文“创新争先奖个人奖”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要求填报。

5.候选团队依托单位意见

（1）依托单位意见：由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2) 保密审查证明：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应出具保密审查证明，确保材料严格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填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本证明不设模板，请候选团队依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四、提各单位系统使用说明

(一) 访问与登录

“评审系统”网址：<http://kecaihui.cast.org.cn>。请使用电脑端的网页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系统，进入“**提各单位**”角色，请在系统右上方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二) 发送“推荐码”

在对应奖项栏中查收“推荐码”（字母+数字），并将“推荐码”发送给候选人（团队）。**“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请妥善保管。**

(三) 审核提名

第一步：候选人（团队）完成提交后，请登录系统，进入“**提各单位**”角色，点击“**前往提名**”按钮，在相应奖项下审核候选人（团队）材料。

第二步：选择候选人（团队），在“**操作**”栏中点击“**前往提名**”，填写提名意见。**提各单位可参考《形式审查要点》（见本文五、形式审查要点）审核材料，对候选人（团队）成就、贡**

献和学风道德进行客观准确评价。

填写完成后，请下载“**提名意见**”页，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点击“**确定提名**”，完成该候选人（团队）的提名。

如需对多名候选人（团队）进行提名，请重复上述步骤。

第三步：提交《提名报告》。请提名单位在奖项首页上传提名报告，完成提名。

《提名报告》无固定模板，主要内容包括：提名工作组织情况、提名过程、提名对象公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提名意见等，以及《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单位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提名报告》须加盖提名单位公章，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在征求科技厅（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意见的基础上加盖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四）退回及撤销

1.退回：请选择相关候选人（团队），在“**操作**”栏中点击“**退回**”，输入退回理由，再点击“**确定**”，即可完成退回操作。

2.撤销提名：如需撤销提名，请选择相关候选人（团队），在“**操作**”栏中点击“**撤销提名**”按钮，在弹出的确认窗口点击“**确认**”按钮，即可成功撤销当前候选人（团队）的提名。

五、形式审查要点（供提名单位审查参考）

审查要点	审查内容
国籍	候选人为中国籍，团队成员 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团队负责人必须为中国籍。
往届获奖情况	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重复授奖。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的，不作为团队负责人被提名。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团队奖的负责人，不作为个人奖被提名。
重复提名情况	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被提名。每位提名人须明确参评全国创新争先奖个人奖和团队奖（负责人）中的一项。
行政级别	不提名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候选团队不提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提名的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提名。
香港、澳门有关机构提名程序	提交前需报经中联办审核，并提供相应材料。
军队系统候选人（团队）	军队系统候选人（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
保密审查证明	非涉密渠道的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团队）需上传盖章的《保密审查证明》。
签字、盖章页	候选人上传个人声明、所在单位意见的签字、盖章页。候选团队上传团队负责人声明、团队主要成员签字、依托单位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提名单位公示情况	提名单位对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在《提名报告》中明确表述。
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为候选人（团队）出具提名意见，并上传签字、盖章的提名意见页。

审查要点	审查内容
《提名报告》	审查内容包括：提名工作组织情况、提名过程、提名对象公示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提名意见等，以及《提名单位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盖章：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候选人或团队常见问题

1. 候选人需在系统上传哪些文件？

答：签字的候选人个人声明、签字盖章的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加盖公章的《保密审查意见》（具体格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自行确定）。

2. 候选团队需在系统中上传哪些文件？

答：团队负责人声明签字页、团队主要成员签字页、签字盖章的候选团队依托单位意见、加盖公章的《保密审查意见》（具体格式由候选人依托单位自行确定）。

3.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所在单位意见为单位公章还是部门章？

答：单位公章或人事管理关系所在部门公章（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

4. 《保密审查证明》是否有模板？是否可加盖部门章？

答：无模板。由候选人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盖章，如所在单位无保密部门，可根据实际由相关管理部门盖章即可。

5.候选人《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首页是否需要盖章？

答：不需要。候选人所在单位仅需在《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中所在单位意见页盖章即可。

6.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部分如何描述？

答：详见《提名指南》“三、提名书填报要求”。

7.申报过程中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答：在提名阶段，候选人和提各单位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仅需按照系统要求在线填报有关内容、上传材料。拟获奖人选（团队）产生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通知提各单位正式报送纸质材料。

8.候选人所在单位是否需要公示？

答：以提各单位要求为准。

9.公安部门意见何时征求？

答：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评审通过人选所在地域，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

10.行业协会和地方高校的科研人员如何申请创新争先奖？

答：行业协会和地方高校的科研人员可联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中规定的提各单位获取“推荐码”，通过提各单位申报创新争先奖。

11.提名阶段是否需要提供《征求意见表》？征求相关意见如何操作？

答：在提名阶段，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仅需提供带有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征求意见表》（无需带有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需提供《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待中国科协初评工作完成后，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省级科协，按照初评通过人选所在地域，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后补充提交。

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提名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提名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

《征求意见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页提供。

12.是否只能用系统生成带水印的 PDF 进行签字、盖章？

答：是的。候选人需要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提名书》中“候选人个人声明”和“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签章页文件。候选团队需要下载打印《提名书》中“团队负责人声明”、“团队主要成员签字”和“候选团队所在单位意见”，完成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签章页文件。

13.工作单位联系人如何填写？

答：可以填写申报人助理、秘书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

14.军队系统如何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答：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评审通过人选所在地域，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

15.退休人员能否申报全国创新争先奖？

答：根据《通知》要求，表彰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应在职。

16.企业负责人意见征求哪一级政府机关意见？

答：《通知》中未限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部门的级别。

17.团队征求意见表所有成员都需要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部门的意见吗？

答：不需要。仅需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团队负责人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部门意见。

18.今年“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栏没有“近三年”的表述，是否表明申报人可以填写整个从业生涯中的业绩和贡献？

答：考虑到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通知》中未限定“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年限，请提各单位按照提名条件开展提名工作。

（二）提名单位常见问题

1.提名单位忘记用户名或密码怎么办？

答：两种解决方式。一是与曾负责本单位奖项提名同事了解或由系统预留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更改密码。二是联系中国科协工作人员重置密码（联系电话：010-62165285 或 010-62165291）。

2.提各单位需在系统上传哪些文件?

答:提各单位为提名人或团队填写《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书》中的提名意见并上传签字(盖章)的提名意见页;提名完成后,提各单位将《提名报告》签字、盖章 PDF 版上传系统。

3.《提名报告》是否有模板?

答:无模板。《提名报告》须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候选人或团队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加盖省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4.提各单位是否需要公示提名人或团队情况?

答:各单位拟提名对象需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提名对象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在《提名报告》中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提名的意见。

5.提各单位如何获取推荐码?

答:提各单位通过“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系统,查收本单位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码。

6.取得“推荐码”的候选人是否有名额限制?

答:没有。提各单位可将“推荐码”给有意向申报全国创新争先奖的候选人,但是经评审后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的通知》规定的候选人名额上报中国科协。

7.《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单位工作机构人员名单》包含哪些人？

答：提名单位工作机构人员是指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创新争先奖提名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8.提名单位如何对申报个人（团队）的涉密材料进行评审？

答：提名单位的评审方式由提名单位根据提名程序开展，请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三）系统常见问题

1.登录时无法收到验证码？

答：请联系中国科协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10-62165285，010-62165291。

2.盖章页与提名表水印时间不一致是否有影响？

答：无影响。

3.预览材料出现空白页是什么原因？

答：因未按规定字数填写，超过规定字数导致分页，请候选人按要求正确填写。

4.提名人提交后有修改，需申请退回该如何操作？

答：请候选人联系提名单位退回即可。如由多渠道提名，需所有提名单位均退回后才可修改。